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282號

原　　告　君立綏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景紘

被　　告　漢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家昌

訴訟代理人　陳文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2%，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曾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承攬被告所管理之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全坤雲峰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公共區域清潔工作，原約定承攬期間自民國113年11月起至114年10月止，每月服務費為新臺幣（下同）189,000元，伊皆依系爭契約履行承攬之工作，詎被告迄今未給付114年4月服務費用189,000元（下稱系爭服務費），且被告於系爭契約存續時間違約另請其他廠商施作原應由伊施作之地板晶化回饋項目（下稱系爭回饋項目），並要求伊負擔此筆費用，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9,000元，及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為伊將系爭社區承攬服務中清潔服務項目轉

包予原告，然據伊所知，兩造約定之系爭回饋項目、環境消毒、管線除塵等所有回饋項目原告皆未施作，伊還需另請其他廠商施作系爭回饋項目，故系爭服務費應扣除伊另請廠商施作之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查兩造曾成立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系爭社區之公共區域清潔工作，包含系爭社區之公共走道（含店面騎樓）、樓梯、大樓外圍、樓頂平台及中庭、大樓門廳及服務台、垃圾集中場所、洗手間、停車空間、昇降機間及機廂之清潔維護，及地板晶化（1年2次）、社區飲用水塔及環境消毒（1年2次）、地下室管線除塵（1年2次）、地下室地面清洗（1年2次）、大廳及AB棟一樓水晶燈清洗（1年1次）、大門口、車道、泳池通道大理石高壓清洗（1年2次）、園藝維護（每月1次）、協助社區綠美化規劃、垃圾回收室分類回收清理規劃、緊急狀況應變處理流程，改善長期缺員人力不足問題等回饋項目，原約定承攬期間自113年11月起至114年10月止，每月服務費用為189,000元，系爭契約於114年5月由兩造合意終止等情，有統一發票、交易明細、被告與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綜合管理服務合約書、報價單（見司促卷第22至30頁、桃簡卷第37至50頁）在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桃簡卷第71頁背面、第72頁背面），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權利之原告若先不能舉證，以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縱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83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

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2項亦有明定。

㈢經查，原告主張其已施作系爭回饋項目，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施作照片為證（見桃簡卷第67至68頁背面），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施作系爭回饋項目之服務費，應屬有據。被告雖抗辯原告曾表示因成本問題無法施作系爭回饋項目，故其已於114年1月另請訴外人蓁蓁家家企業社施作系爭回饋項目，且原告施作系爭回饋項目並未回報予伊云云，並提出另請蓁蓁家家企業社施作系爭回饋項目之照片為證（見桃簡卷第64至65頁），然被告亦自陳包含系爭回饋項目在內之回饋項目需在1年施作完成，伊係依系爭社區要求做回饋項目，兩造未約定回饋項目需於特定之月份施作完畢，當時契約還在，總幹事有叫原告去做修補的動作，伊不知道這個狀況等語（見桃簡卷第71頁背面至第72頁），是系爭契約僅約定原告應於1年內施作系爭回饋項目完畢，原告並於期限內依約完成系爭回饋項目，與被告自陳依照系爭社區需求施作回饋項目之內容相符，被告自不得以其已請其他廠商施作系爭回饋項目為由，拒絕給付此部分之服務費，其此部分抗辯，應不足採。

㈣至原告雖主張已完成系爭契約約定之清潔維護工作及除系爭回饋項目外之回饋項目，然未提出已完成上開承攬工作之證明，本院並已於115年4月16日、5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2次命原告提出已完成承攬工作之證明，並諭知有逾期提出致延滯訴訟之情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禁止提出（見桃簡卷第57頁背面、第60頁背面），然原告於115年7月8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前，仍僅提出施作系爭回饋項目之照片，而未提出已完成其餘承攬工作之證明，已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之原則相違，故本院諭知禁止原告再提出與上開事實相關之證據（見桃簡卷第71頁暨背面）。是依前揭判決意旨，原告既未提出已完成系爭契約約定之清潔維護工作及除系爭回饋項目

外之回饋項目證明，其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服務費，即難認有據。

㈤末查，兩造並未約定施作系爭回饋項目之單項金額，為兩造自陳在卷（見桃簡卷第71頁背面至第72頁），是本院參酌被告提出之蓁蓁家家企業社請款明細及報價單（見桃簡卷第62至63頁），被告委請蓁蓁家家企業社施作系爭回饋項目，最終議價之金額為80,000元（見桃簡卷第62頁），認原告施作系爭回饋項目完畢而得向被告請求之服務費為80,000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給付服務費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復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本件原告雖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14年6月10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然並未提出兩造約定系爭服務費給付期限之依據，是依上開說明，原告僅得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7日（見司促卷第4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冠臻